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3)

###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1) 葉偉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 (2) 文偉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葉偉勝先生（「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原因為葉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其他業務。

葉先生已確認，除若干逾期未付董事酬金外，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也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布，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文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文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從事會計經驗。

文先生現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及雅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彼曾任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59）之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彼亦曾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已除牌）之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彼可於每個任期屆滿後連續續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戴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連任。

文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彼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文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葉偉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